

# <附录> 保育园· 保育服务简表

~有应对年龄和保育天数的各种各样服务~

每周4天以上送孩子去保育园

0岁儿~2岁儿

3岁儿~5岁儿

每周3天以下或者间断性  
送孩子去保育园

0岁儿~5岁儿

## ◎地区型保育事业① 小规模保育事业

★定员6名以上19名以下的少人数保育设施

(有必要向区役所·支所提出申请)

## ◎地区型保育事业② 家庭氛围保育事业

★定员5名以下的少人数保育设施

(有必要向区役所·支所提出申请)

## ◎地区型保育事业③ 事业所内保育事业

★在事业所(会社等)内、从业人员和地区的孩子的保育设施(定员19名以下)

(有必要向区役所·支所提出申请)

## ◎小伙伴保育室

★向认可保育所等提出申请、虽然被认定有保育的必要性,但是不能入所孩子的保育设施。

(有必要向各设施提出申请)

## ◎认可保育所

★监护人因为工作等原因,平时、不能在家照顾孩子的情况时,是以代替监护人保育为目的的儿童福利设施

(有必要向区役所·支所提出申请)

## ◎认定儿童园 (保育所部分)

★一体化提供上学前的教育·保育,实施支援地区保育的设施

(有必要向区役所·支所提出申请)

## ◎川崎认定保育园

★达到川崎市的规定标准,被认定的保育设施

(有必要向各设施提出申请)

★如果达到收入和工作等的必要条件、有补助津贴,一个月2万日元或者1万元(0~2岁儿)·5000日元(3岁儿)

## ◎幼稚园(受托保育实施园)

★为了幼儿的保育、茁壮地成长,给予适当的环境、以有助于其心身的发育为目的的学校教育设施。4个小时的标准时间教育之外、有实施以希望者为对象的受托保育设施。

(有必要向各设施提出申请)

## ◎认可保育所的

### 临时保育(每周3天以内)

★由于监护人有每周3天以内工作、上学、病症或婚礼葬礼等的理由,不能在家里照顾孩子的情况时,间断性或者临时、代替监护人实施保育的制度。

(有必要向各设施提出申请)

## ◎川崎认定保育园的

### 振作精神保育

(每周3天以内)

★由于有每周3天以下的每月签约、婚礼葬礼等的理由、不能在家里照顾孩子的情况时实施保育的制度。

(有必要向各设施提出申请)

◎地区保育园 ★在川崎市开设的、申报后、符合认可外保育设施指导监督标准的设施(0~5岁儿的接收·根据设施条件)